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852,056.70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2,203,325.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0,982,992.7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4,304,870.77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2022年度现金股利369,009,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6,278,863.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及比例，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16,278,863.5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01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36,900.9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

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